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使用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毕 焱

李 鹏

肖维维

2022年8月30日